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王晓岚监事、高振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王晓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晓岚女士、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